

温县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温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温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不断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深入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强化制度和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强监督的作用，助力全县营商环境和政务环境提升，在建设阳光公安的道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

(一) 强化领导，落实责任。温县公安局成立了以政府副县长、局党委书记、局长张大卫为组长，其他党委成员为副组长，局属各单位为成员单位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警令部。该项工作由县局党委负责组织实施，主要领导对政务公开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牵头和责任单位负责人对所承办工作具体负责。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科室分工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加强了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做到领导工作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二) 结合实际，全面推进。

1、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效。继续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部门间联合会商制度。2021年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19件，均按规定予以答复。按照答复内容分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不予公开的2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9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5件，重复申请3件，经相关部门审核后均已答复申请人。

2、政府在线工作。2021年，温县公安局共收到52条政府在线，经分析研究，内容涉及道路交通方面和治安管理方面，均在规定期限内答复。

3、人大代表和政协提案办理。2021年，温县公安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15件，政协委员提案6件。其中牵头承办的建议和提案共17件，均与代表和委员一一面商，进行办前、办中、办后全过程沟通，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并全部被采纳，代表、委员们对县局的办理情况表示满意，满意率达100%，办理结果均为A类。

4、政务新媒体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的渠道延伸至公安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有针对性地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拓宽传播受众面和覆盖面，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加及时、更加有力。公安机关双微坚持定期更新，微信公众号全年共编发公开法律法规、警情通报、服务群众、安全防范提醒等内容2927条，微博7230条，抖音225条。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短信等多种形式，及时公开重要工作信息和取得的工作成效，发布警情信息和预防犯罪提示，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有效提高了公安工作透明度，较好地服务了社会公众。

5、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理念和“刀刃向内”的坚定决心，扎实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工作。按照“放管服”的总要求，全方位、高效率服务企业和群众。目前，涉及公安政务服务事项202项业务均已“搬上”政务平台对群众公开，并确定专人维护服务指南、办事流程、办事地点、咨询、投诉电话、地址等信息。2021年网办平台共受理公安业务13万余笔，真正开启了从“群众跑腿”到“数据跑路”转变的服务管理新模式。推出85项“一门通办”事项，涵盖出入境、户籍、流口、车驾管高频事项，群众通过“统一政务服务平台”或“一门通办”服务点即可办理相关业务，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通过一系列改革，进一步提高公安机关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服务发展，让企业和人民群众从人民公安的热情服务中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不断提升对公安执法的满意度。

6、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功能化建设，行政检查对外公开机制。坚持行政权力静态信息在行权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推进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实时运行，提高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审批率。1-12月，温县公安局共抽查39800次，随机抽查600次。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公安基础工作全覆盖、抽查常态化、监管精准化。事项覆盖率达100%，其中抽查事项11项，完成抽查任务18次，参加跨部门抽查任务2家，跨部门监管率100%。

7、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021年，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工作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公开内容共两项，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数量7项，包括居民身份证换领、居民身份证丢失补领或损坏换领、临时居民身份证三项户政业务计71.059万元，机动车号牌工本费、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四项车驾管业务计69.948万元，全年合计141.007万元。

(三) 完善制度，规范公开。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高标准、严要求地进行，做到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温县公安局建立和完善了有关的工作制度，只要是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涉及行政许可的，应该人人遵守的，需要社会监督的，一律公开，并对相关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和解读，专门下发《温县公安局关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过对各项工作的归口划分、责任到人，使得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56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0875		

行政强制	176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1.007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0	2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	0	0	0	0	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仍存在一些问题，如政策解读形式单一、力度不够，公开平台运维制度执行不到位，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等。以上问题将在2022年工作中持续改进，具体举措如下：

（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工作。压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解读人”职责，创新解读传播形式，根据实际情况尝试运用网络直播、留言解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方式开展解读，增进沟通，凝聚共识。每个月对群众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通过温县公安微信公众号进行集中解读推送。

（二）推进公开平台规范化建设。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目标，继续规范政务公开全套工作流程，构建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格局，推进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政务服务大厅、办事大厅要设立标识清楚、方便使用的公开专区，提供信息查询、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三）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定期组织学习，组织贴近实际的实操演练，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应对复杂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